

## 宜蘭縣政府補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要點-申請送件檢核表

類別	項次	檢核項	條文	廠商檢核		機關檢核	
				是	否	是	否
申請資格	1	作品以宜蘭之人、事、史、地、物為發展背景，對本縣整體形象及都市行銷，有正面效益且與宜蘭城市映像具有關聯性者。	第三點第一項				
	2	是否有前案逾期未結	第三點第三項				
	3	拍攝製作期程是否符合補助標準	第五點第一項：受理之當年度1月1日以後拍攝製作。				
送件加分參考	4	本地人才證明文件	第二點第二項				
	5	噶瑪蘭新銳證明文件	第二點第三項				
企劃文件	6	申請書乙式十二份	第十點第二項				
	7	企劃案內容	第十點第三項：片名、類型、級別、預估片長，製片立意或目的、製作規格、預定於宜蘭縣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劇情大綱、編劇者姓名。				
	8	製作團隊資料	第十點第三項：列舉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攝影師及其過去實績。				
	9	成本預算明細表	第十點第三項：需詳列各項前製、後製成本及人事支出。				
	10	行銷效益說明	第十點第三項：與宜蘭縣之關聯性、對於行銷宜蘭縣之正面效益。				
回饋計畫	11	提供本縣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五分鐘影片	第十點第三項：無償提供本縣主管機關作行銷等公益之用。				
	12	同意公開播映或展示 (結案時請提權利證明)	第十點第三項：同意主管機關於其所舉辦之國際影展或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全片放映以十次以內為限。				
	13	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標示	第十點第三項：應標示贊助單位：「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等字樣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執行機關提供之。				
	14	其他(送件單位自提)					

片名 \_\_\_\_\_

編號： \_\_\_\_\_

附註：此申請送件檢核表需於補助申請時一併附上。

申請單位：

用印

承辦單位：